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6-06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63 号），就公司子公司金鑫矿业借款逾期及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借款等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金鑫矿业每笔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利率、用途、借款人、借款人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借款起止日期、质押（担保）担保情况等。

答复：

2015 年 2 月，金鑫矿业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笔借款年利率 17%，以金鑫矿业持有的四川阿坝州锂辉矿采矿权作为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主要用于矿山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到期。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你公司作为本次借款债务违约的连带担保责任人，请说明上述执行裁定书是否会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答复：

一、对公司影响

由于子公司金鑫矿业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合同逾期，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汶川映秀支行的账户已被冻结。公司作为本次借款债务违约的连带担保责任人，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

二、风险提示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安全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正努力采取措施进行化解。

三、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与资金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待金鑫矿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由公司对金鑫矿业单方进行增资，争取尽快清偿金鑫矿业借款；

2、大股东拟用部分减持资金给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发展提供财务援助。

3、金鑫矿业加快库存锂精粉销售及回款力度，多渠道筹措还款资金。

问题 3、请说明公告中资金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方名称、资金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提供资金的原因和方式、提供资金的期限、资金利息、还款安排等，并请充分说明截至目前与资金方商定的最新进展情况，如果未能与资金方达成一致，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其他解决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1、资金方基本情况。本次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方有两家，各提供借款 1.5 亿元，其中一家系海天担保，主营融资担保业务；另一家系汇金贸易，主营贸易业务，该两家资金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借款业务相关事宜。根据签订的借款合同，本次资金使用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如果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年化借款利率 17%；如果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化借款利率 12%，还款来源为金鑫矿业经营利润。

3、进展情况。公司已与两家资金方签订正式合同，待金鑫矿业完成增资内

部审批决策程序后即可放款。

4、可能产生的风险。目前，金鑫矿业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与相关方（金鑫矿业两位自然人股东、主管工商部门）沟通加快金鑫矿业内部审批决策进程；同时，公司大股东已启动减持计划，拟使用部分减持资金对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援助专项用于补充新能源产业运营资金；同时，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争取还款宽限时间。如果未能争取到还款宽限期或在许可宽限期内未能落实资金并归还欠款，金鑫矿业采矿权面临被拍卖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2日